



安省崇基校友會會章

Charter of Chung Chi Alumni Association Ontario

(一) 會名

加拿大安大略省崇基校友會, 簡稱“安省崇基校友會”
Chung Chi Alumni Association Ontario, 簡稱“CCAAO”。

(二) 宗旨

- 甲、發揚崇基精神;
- 乙、聯繫校友;
- 丙、加強校友間互相合作;
- 丁、關懷母校發展;
- 戊、與其他校友團體保持聯絡。

(三) 會員資格

- 甲、基本會員：曾肄業於崇基學院的校友。
 - (1) 普通會員：繳交每年會費的基本會員。
 - (2) 永久會員：繳交永久會員會費的基本會員。
 - (3) 現行會員：永久會員，及已繳交當年會費的普通會員。
- 乙、名譽會員：現居於北美洲的崇基學院教職員。

(四) 會員義務

- 甲、出席會員大會及積極支持本會事務和本會舉辦的活動。
- 乙、每年按時繳交會費。(如配偶也是基本會員，則夫婦二人只需繳交一份會費。)
- 丙、如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郵有所更改，主動通知校友會幹事會。

(五) 會員權利

- 甲、現行會員在會員大會上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及被選權。
- 乙、現行會員及名譽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。
- 丙、現行會員可獲得本會的校友通訊及其他通告。
- 丁、校友個人資料，仍存儲於校友會資料庫中，以作日後用。

(六) 組織及結構

甲、會員大會：

- (1) 會員大會乃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具有修章、選舉、罷免及擬定會務方針權力。
- (2) 會員大會主席由幹事會會長擔任。
- (3)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，日期由會長決定，於開會前至少兩星期公報。
- (4) 會員大會的合法人數不得少於該年現行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；若出席人數不足，會長可於兩個月內再召開，而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該年現行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。
- (5) 一般議案的表決，及有關會章修改的表決，由親身出席會員大會的現行會員，以簡單多數票表決。
- (6) 緊急會員大會可由會長召開，或由不少於百分之十的現行會員以書面要求會長或代理會長召開。會議須於三十天內召開。

乙、幹事會：

- (1) 幹事會(Executive Committee)由會長(President)及會長從現行會員中委任的幹事組成；而上屆會長則成為當然幹事。
- (2) 會長任期兩年，於被選後一個月內接任。
- (3) 幹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及推行會務。
- (4) 幹事會會長須由會員大會選出。
- (5) 會長不能執行會務時，得由副會長代行職務，並於下次會員大會中另選會長，完成任期內之職務。若正副會長同時不能執行會務，得由上屆會長出任代理會長，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，另選會長，完成任期內之職務。